



法院召开座谈会问计执行攻坚 律师界代表委员踊跃建言献策

■文/图 通讯员 汤研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本报讯 6月21日上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18年衡阳市法官与律师座谈会，邀请我市19名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执行攻坚出谋划策，助力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经纬出席并讲话。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新收执行案件7966件，执结7217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金额88亿元，结案标的34亿元，实际到位19亿元，标的到位率55%。清理各类终本案件11076件，终本恢复执行2745件，已执结1837件，恢复后实际到位1.4亿元，其中衡阳中院终本后恢复执行94件，已全部执结。衡阳中院线下督办、转办各类信访案件94件，已办理75件；线上督办执行案件2387件，均已全部办理完毕。

座谈会上，针对如何更好地“基本解决执行难”，湖南真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省人大代表刘国平建议，对拒执行为该拘留要拘留，该移交公安立案的要移交，有效形成坚决打击拒执犯罪的高压态势。湖南天戈律所主任、市人大代表蔡熙中建议，要建立联动信用惩戒机制，从政治、经济、舆论、道德上，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大威慑，要加强部门之间协作，打破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湖南蒸阳律所主任、市人大



座谈会现场

代表欧阳铭富建议，执行法官队伍要相对稳定，对辅助人员要提高待遇，创造拴心留人的好环境，要配置满足执行工作需要的各种装备，要加强对执行法官的保护和人文关怀。湖南业达律所副主任、政协委员李军建议，要充分发挥律师和律师“调查令”的作用，协助法院积极寻找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疏导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裁判，减轻执行法官工作压力。湖南溥天律所律师罗国才建议，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查封时，不要仅限于银行账户和固定资产，还要通过个人身份信息，查找其微信和支付宝中的资金……参与座谈

会的律师积极发言，为法院破解执行难建言献策。

张经纬感谢衡阳律师和律师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长期以来对法院执行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他指出，衡阳的法官和律师要共同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共同推进衡阳法治事业向前发展；要共同建设好衡阳法官和律师的职业共同体；要共同为衡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做出努力。

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内司委、市政协社法委、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领导、市中院班子成员和各业务庭室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衡南县法院：

以“送法下乡”助推“精准扶贫”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郭飞

本报讯 随着精准扶贫工作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贫困群众走上了脱贫致富小康之路，但部分村民因法律意识淡薄和缺乏正确指引，陷入“地下六合彩”、高利贷、赌博等“泥沼”，无法自拔，对此衡南县人民法院驻村扶贫工作队高度重视，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精准施策，靶向发力，确保群众村民不再因法律意识缺失，而在奔小康的道路上掉队。

进一步加大法律普及力度。衡南县法院驻村扶贫工作队，结合乡村特点，制定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衡南县人民法院典型案例精选》和《衡南县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诉讼指引》，进村入户，送到群众手中，并以走访的形式，向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与

此同时，针对农村地区常见的“地下六合彩”、高利贷、赌博等现象，联合县广播电视台，通过“村村响”，向广大村民播放相关法律知识和案例，为村民提供正确的行为指引。

进一步加大巡回审判力度。衡南县法院驻村扶贫工作队，积极与驻地人民法庭沟通联系，有针对性地加大巡回审判力度。通过继承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大力推进巡回审判，让法官多下村，群众少跑腿，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引领农村尊法、守法，为建设法治乡村，保驾护航。

进一步推进乡村治理新体系建设。衡南县法院驻村扶贫工作队，在化解村民纠纷和保障村民权益的具体工作中，充分发挥乡村干部、司法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多种力量，运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有力促进和实现“自治、

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落地生根。

从根本上摆脱贫困，必须智随志走、志以智强，才能激发活力，形成合力，从根本上铲除滋生贫穷的土壤。幸福美好的生活不会从天而降，脱贫致富终究要靠贫困群众用自己的双手来创造。随着脱贫攻坚日益深入，衡南县法院驻村扶贫工作队将坚持问题导向、对症施策，以更大的决心、更精准的举措和更超常的力度，着力提高村民的法律知识和权利意识，坚决清除侵蚀村民利益的非法土壤，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



精准 扶贫

竟敢“忽悠”法律 被追究刑事责任

被执行人谭某虽已将所有偿还款履行完毕，但仍逃脱不了法律的严惩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王娟

本报讯 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的被执行人谭某以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得知面临被刑拘的严重后果后，谭某态度大反转，主动与执行人员联系，将欠款返还后，赶紧缴纳罚款5000元。谭某虽已将所有偿还款履行完毕，但仍逃脱不了法律的严惩。

2016年10月，谭某因急需用钱向刘某借钱，到期后，谭某无力偿还，到了今年3月，谭某仍未还款。刘某诉至雁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谭某应偿还刘某本金及利息共计33600元。判决生效后，谭某依然不履行给付义务，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明，被执行人谭某名下有四台车，自己是某吊车公司的老板。承办法官多次做谭某思想工作，既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又讲明利害关系，指明违法所在，要求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按期偿还刘某借款，谭某却不为所动，故意拖延不履行。

为督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义务，雁峰区人民法院先后将谭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名单。之后，法官对其约谈，此时谭某表示有偿还能力，并愿意履行执行义务，甚至两次承诺，如将钱转至指定账户，可结果是谭某接连失信。

鉴于被执行人谭某的欺骗行为，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而拒不履行，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亵渎了法律的尊严，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雁峰区人民法院遂将谭某一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予以刑事责任追究。

代表委员现场见证 阳光执法获肯定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曾芬芬

本报讯 6月21日上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件进行现场强制清场，特邀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现场见证，监督执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执行工作的严格、规范、透明给予了充分肯定。

衡阳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衡仲裁字第50号裁决书，裁决衡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日内向雁峰区文化馆交付位于环城南路衡泽大厦北临环城南路、东靠林隐酒楼拆迁安置的房屋340平方米，但衡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交付义务，雁峰区文化馆遂向衡阳中院申请执行。衡阳中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但其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定书确定的义务。衡阳中院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并于2018年5月14日在被执行人公司处张贴了腾房公告。逾期后，被执行人仍不主动履行交付义务。

6月21日下午，衡阳中院组织十余名干警，在被执行人未到场的情况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见证，开展了强制清场执法，并将清场后的房屋当场交付申请执行人，案件顺利执结。

被执行人被刑拘后 家属主动连夜腾房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廖建明 何小彦

本报讯 近日，石鼓区人民法院加强联合惩戒措施，以“拒执罪”将被执行人杨某抓获后，移送石鼓公安，精确打击了被执行人的拒执行为，成功解决一起因赠与行为撤销后而产生腾退房屋的纠纷。

段某的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于2013年将一笔巨款无偿赠与女性杨某，妻子段某发现后，于2015年10月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赠与行为，法院依

法支持了该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段某于2016年申请强制执行，在调查走访过程中，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杨某在城区和乡下各有一套可供居住的房屋，故依法对城区的住房进行了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杨某的父母带着孙子居住在城区，老人不愿意腾挪，情绪激动，对法院送达的评估拍卖裁定均置之不理，对上门做工作的执行法官更是出言威胁，甚至扬言如果要拍卖房屋就要以命相抗，而被执行人杨某则躲藏在外，避而不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黄某拿不到房子，多次到法院请求执行，要

求交付竞买到的房屋。

鉴于案情复杂敏感，石鼓法院积极与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汇报，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形成执行合力，最终将被执行人杨某抓获，以“拒执罪”移送当地公安。杨某被刑事拘留后，被执行人父母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多次到法院、公安承认错误，积极主动配合执行法官，连夜将拍卖房屋清空腾退。法院成功将该房屋移交给买受人黄某，自此，这起疑难敏感的腾退房屋难题得到圆满解决。